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龙福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择机、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